

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分配方案公示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加强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用的通知》（粤财农函〔2023〕21 号），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审议通过了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35 万元安排计划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，共 7 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附件：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